（上接 138 版）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提供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深广证券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还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部分）第五条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还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部分）第五条第五项第（二）款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或股东决定召开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召开通知后，如果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需要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四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向全体股东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规则手册或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在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四十八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代理人无需是公司的股东。股东有权委托一人或者数人同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但是，若个股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数合计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和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作出表决的时间，最晚不小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四十八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五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作出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作出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图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投票权设置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认为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认为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普通决议的方式作出决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并且有效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股东单位或个人不应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六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规范合法、合理、有效的原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要求。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候选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二分之一。董事会成员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七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利用公司财产谋取个人利益；
（八）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履行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当以一个合理的商业判断人所应当具有的谨慎、勤勉和技能的方式，为公司的最大利益行使其所享有的权利，履行其所负有的义务；
（二）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作为公司董事的义务；
（三）应当对公司业务的经营状况进行关注，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的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不得妨碍股东行使其合法权益；
（六）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七十四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而生效。
除前款所特别规定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七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四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至少3名应至少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专门协助公司董事会履行决策前的调研、咨询、复核等职责。专门协助公司董事会履行决策前的调研、咨询、复核等职责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认为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当向出席股东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说明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规范合法、合理、有效的原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要求。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候选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二分之一。董事会成员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利用公司财产谋取个人利益；
（八）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履行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当以一个合理的商业判断人所应当具有的谨慎、勤勉和技能的方式，为公司的最大利益行使其所享有的权利，履行其所负有的义务；
（二）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作为公司董事的义务；
（三）应当对公司业务的经营状况进行关注，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的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不得妨碍股东行使其合法权益；
（六）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四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而生效。
除前款所特别规定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四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至少3名应至少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专门协助公司董事会履行决策前的调研、咨询、复核等职责。专门协助公司董事会履行决策前的调研、咨询、复核等职责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九十五条 公司股东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九十六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等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指定披露公司信息的媒体。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上公告。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www.bjnotes.com.cn）及《香港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其他媒体刊登。

第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九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不足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将债权向清算组申报。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会决议经证明确实因董事个人过错造成公司损失的，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会决议经证明确实因董事个人过错造成公司损失的，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和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宜等事项。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本公司现任监事；
（四）公司现任董事；
（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督促董事会履行信息披露的决策程序，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事宜；
（三）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支持工作，在董事会决策时提供专业意见，并在董事会决策偏离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时，有义务提出异议并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
（四）负责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的信息沟通，及时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就公司事项的问询，保证监管机构及时获得其需要的文件和资料；
（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出现违规泄露情况时，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六）关注有关媒体报道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报道对公司已经或可能产生影响的情况；
（七）协调公司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机构的关系；
（八）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履行承诺、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应当履行的责任；
（九）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十）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做出的决策时，及时提醒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时，有权调阅公司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决议，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绩预测、业绩快报、内部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估意见、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风险管理报告、董事会秘书认为必要的其他有关资料，并对其中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董事会做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做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会秘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董事会做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做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会秘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董事会做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做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会秘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董事会做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做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会秘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董事会做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做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会秘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董事会做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做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会秘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董事会做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做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会秘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董事会做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做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会秘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董事会做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做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会秘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董事会做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做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会秘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董事会做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做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会秘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董事会做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做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会秘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董事会做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做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会秘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董事会做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做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会秘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董事会做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做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会秘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董事会做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做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会秘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董事会做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做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会秘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董事会做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做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会秘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董事会做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做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会秘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董事会做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做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会秘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董事会做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做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会秘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董事会做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做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会秘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董事会做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做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会秘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董事会做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做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会秘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董事会做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做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会秘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董事会做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做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会秘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董事会做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做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会秘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董事会做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做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会秘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董事会做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做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会秘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董事会做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做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会秘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董事会做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做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会秘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本次审议通过的《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香港证券监管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该等文件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对其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向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审批或备案等事宜（如涉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自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继续有效。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5-044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